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導言

1. 前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一的A表所載或納入的條例(即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生效的有關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2所載或納入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排除其他規例
2. 本公司名稱為「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 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並僅以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4.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5. 細則旁註並不影響細則的釋義。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釋義
「年報」包括根據細則第158條所編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倘為首份賬目)的綜合損益賬及(在任何其他情況)自上一份賬目日期以來的綜合損益賬、於綜合損益賬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涉期間的綜合溢利或虧損和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及有關上述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年報

「聯繫人士」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士
「細則」指獲採納或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董事會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本公司」指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向股東發佈或將發佈供股東參考或行動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含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企業通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報； (2) 中期報告； (3) 財務摘要報告； (4) 大會通告； (5) 上市文件； (6) 通函； (7) 代表委任表格；及 (8) 上市規則要求發給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文件。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股息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企業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設施」指提供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所決定股東大會的電子方式的任何電子設施、平台、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電子設施
「電子方式」指本公司透過任何電子媒介發送企業通訊，包括電子郵件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電子方式
「電子簽署」指任何人士所簽立或採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關聯以作為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簽署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混合式會議」指透過(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6(C)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所決定作重新安排；	會議地點
「月」指曆法的月；	月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要求保存的成員登記冊，包括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保存的任何股東分冊；	股東名冊
	公章

「公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所列本公司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第357(1)條項下所載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允許的範圍內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存以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指完全及純粹透過股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
「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	虛擬會議科技
「書面」及「手寫」包括印刷、平板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方式)；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指示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其他性別及中性的含義；及	性別
關於人士的詞語或中性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人士及公司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公司條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已界定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方式及藉著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以及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乃包括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以口頭或手寫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問題或陳述可被在場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項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傳達給在場會議的所有人士。

倘任何法定人數要求可由兩名人士滿足,則凡提述會議,不應被當作必須有超過兩名人士在場,並且亦應指按照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在場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作相應詮釋。

凡提述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乃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以虛擬會議科技)、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而參與或正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股本及修訂股份權利

6.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及在無損已授予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在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發行股份

7. (A)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批准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董事根據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
- (B) 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8. 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權利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80條條款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達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上，一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股份及增加資本

- 9A. (A) 除根據細則第9A(B)條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給予財政資助，惟細則不得禁止進行公司條例許可的交易。
- (B) 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購買或收購本身的證券，以及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政資助。本公司所回購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為限)，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決定。如非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購買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決定者，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招標應開放予所有股東參與。

公司不得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購回證券

- 9B.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資本,而該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增加股本的權力
- 9C. 任何新股份須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相關股份時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隨附所指定的權利及特權發行,例如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或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股本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新股份屬於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除公司條例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該人士支付佣金,或就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任何資本工程或樓宇建設或提供需一段長時期方有利可圖的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已繳足的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該等工程或樓宇或提供相關機器的部分成本。 將利息撥作資本的權力
14. 除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庫存股份

- 14A. 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有償或無償）或註銷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 14B.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於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時，將其名稱或（倘庫存股份乃透過代名人持有）代名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儘管該等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的權利
- (i) 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 (ii) 並不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表決權；及
 - (iii)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否則並不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股份名冊
- (B)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 (C) 股東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許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第44條暫停開放股東名冊。
16. 由於配發股份或遞交轉讓文件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公司條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則可按其要求就聯交所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另外就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如為轉讓股份）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費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股票

17. 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所用的公章為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公章。 股票須蓋公章
18. 發行的每張股票僅代表一類股份，均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9. (A) 本公司毋須為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登記。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當股東支付不超過貳港元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認為適合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更換股票證書

留置權

21.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繳)，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單獨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董事可議決宣佈任何股份於特定時間內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留置權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之後所得淨額應用於抵沖所屬留置部分現已到期應付或應履行的負債或責任。如有剩餘(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債務或責任、但目前尚未到期的股份)，應當交付給在銷售之時股份的持有人。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而毋須按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 催繳
分期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催繳通知
26. 第25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通知副本須寄予股東
27. 收到催繳通知的股東須向董事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指定接收催繳通知之人士的通知
29. 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催繳股款已視為作出。
- 催繳視為作出的時間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款項的催繳及分期付款。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亦可延長居於香港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或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票的限期
32.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應付款人士須按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支付董事會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的利息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催繳股款付清前暫停特權
34.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證明被起訴股東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屬證明,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該負債的確實證據。催繳訴訟證明
35.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同類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等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任何就股份預付的催繳股款不會令有關股東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董事可隨時退還股東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預付催繳

轉讓股份

37. 轉讓股份可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但僅接受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則在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有關轉讓文件亦可以獲董事會接納的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轉讓格式
38.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轉讓文件簽署

39. 董事可毋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1.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最高金額費用；
- (ii)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
42. 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承讓人會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證書
44. 董事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過戶登記處，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登記冊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過戶登記的時間

繼承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已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獨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可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7. 倘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向公司送達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他的選擇。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提名人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倘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則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惟倘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轉讓或傳轉已故或破產股東股份前，股息等將會保留

股份沒收

49.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不違反細則第33條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後(指定繳款日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時間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不依通知的股份可遭沒收
52.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或出售前，董事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遭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要求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即使股份遭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特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進行任何銷售或出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已銷售或出售本身股份之人士，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沒收證據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
-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有關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沒收股份須支付而未付的款項

股權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權，亦可不時通過相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權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轉換股權的權力
60. 除股份轉換為股權前已轉讓相關股份或在同類情況外，股權持有人可以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根據相同規則在許可情況下轉讓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惟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指定可轉讓股權的最低限額，亦可限制或禁止分批轉讓該最低限額的股權。不會就任何股權的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 轉讓股權
61. 股權持有人基於所持股權數額享有的股息、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與持有轉換成股權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惟不會享有倘將相關數額股權轉換為股份時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派息及分享溢利的權利除外）。 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62. 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權，而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權」及「股權持有人」。 詮釋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和分割而成為數目與現有股份不同的股份；將任何全部繳足股份合併時，董事可用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問題，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者的一般性）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那些將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而倘任何人士所獲得的合併股份出現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委任的人士就此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家轉讓所出售的股份，且該等轉讓的有效性不受質疑。因此，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將向根據所持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向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數目較現有股份數目為高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猶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遞延權利或其他該等限制。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亦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6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66.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而據此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68. (A) 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送達形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69. 若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70. 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細則第71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決定。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以下述方式舉行：(a)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透過使用虛擬科技舉行混合式會議；或(c)舉行虛擬會議。
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
72.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應要求召開，如無有關規定，則可由提請要求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以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及寄發當日，且須註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惟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正式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大會通告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73A.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

會議的通知

- (i)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 (ii) 除虛擬會議外，指明該大會的實體地點（而倘該大會乃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舉行，並使用任何虛擬會議科技讓並非身處同一實體地點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包括該大會的主要實體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則包含述明該情況的陳述，以及供虛擬出席及參與該大會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的詳情（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會議情況採用其認為合適的虛擬會議科技），或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前將提供該等詳情的地方；
- (iv) 述明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v)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而言，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倘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則包含該項決議案的通知，以及包括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及
- (vii) 包含一項陳述，述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不同的受委代表。

73B. 必須依照細則第73及73A條向每名股東發送書面通知。

向股東發送通知

74.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漏發通告

股東大會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批准派息、根據細則條文催繳、省覽、考慮並採納年報及其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有關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則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討論事項
76. (A)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 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B)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出席及參與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的一員，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如為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一員，即被視為在場有關大會，並應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會上表決。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 76A.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6(C)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大會可大致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提供合理機會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如此行事；或

- (iv)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無需取得在場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76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所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本條細則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及獲妥為委任的代表：

- (i) 在股東正出席會議地點的情況下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如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在股東親身在場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該大會即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iii)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在場出席大會的情況下及／或在股東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因任何原因導致虛擬會議科技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就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但一位或以上股東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並不會影響該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已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述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的條文，應藉提述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虛擬會議而言，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應如大會通知中所述明。

- 76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及／或於會上表決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任何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上訂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安排所規限。
-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於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6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6A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科技的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6F. 在不違反本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於該大會親身在場。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細則第71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由主席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解散及定出續會時間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沒有主席或主席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須另選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位股東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如適用)及/或轉換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73A條所要求的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該續會所涉大會事務以外的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理據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包括附帶於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大會上投票，其繳足總額佔不少於全部具備此權利(不包括附帶於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要求點票表決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81. 就上述議題要求點票表決(在不違反細則第82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門票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點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如適用)進行。點票表決如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點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點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要求點票表決的股東可撤回點票表決的要求。 投票表決
8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而正式要求的點票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惟毋須就該等事宜舉行續會。 進行投票表決而毋須舉行續會的情況
83. 倘舉手或點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點票表決的大會上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可投決定票
84. 除要求點票表決的議題外,點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投票

85. (a)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606及60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將所持全部票數,亦毋須將所持全部票數投予相同選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投票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86. 根據細則第46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其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點票表決時，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精神失常的股東的投票權
89. (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資格
- (B) 除非在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反對須提交主席裁決，其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90. 任何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點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受委代表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簽署

92.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相關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委託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託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點票表決,而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委任代表文件
必須交回
93. 所有委託文件(無論是否適用於指定大會)均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載有條文,列明股東可選擇表明有否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
委任代表文件的
授權
- (i) 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單獨或聯同他人要求並參與投票表決;及
- (ii) 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除非該文書載有相反指示)。
95. 即使在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或相關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託書的相關股份被轉讓,倘與委託書相關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的其他相關地點並無接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文件或授權書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仍視為有效。
當撤銷授權,
受委代表作出
的投票仍屬
有效的情况
9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一切該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如此獲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公司委派代表
出席大會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地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須設立董事及秘書名冊，按公司條例載入所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9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止，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100. (A)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需獲董事批准後方會生效。

替任董事

- (B)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可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並在會議上投票，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可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代替其任命者)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稍作修改)有權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基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 無須賦予董事股份的資格
102.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金額的服務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103. 每位董事有權獲償付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與本公司有關業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開支。 董事開支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5. 即使細則第102條、103條及104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部份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將其撤職。
 - (iv) 董事基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vi) 其他在任董事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將其撤職。
 - (vii)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董事遭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9條罷免或撤職。
 - (viii)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22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 (B)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立即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利益的性質。

- (ii)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下列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招致或承擔的債項或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行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不足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建議；
 - (d)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或
 - (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者的優待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就本段目的而言，在不影響替任董事原有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下，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或委任人之聯繫人士的權益會被視為替任董事的權益。

- (iii)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惟不得投票贊成任命其本身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有關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倘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非由於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則該董事不得就此事項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但該董事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指其於通知日期後將視為在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下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則該通知足以成為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申明，否則通知無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公司之董事，且毋需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以本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惟上文所述沒有在此包括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除非與本公司就委任其職位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可由董事會免職或撤職。
撤換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終止委任
111. 董事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轉授權力

管理

112. (A) 除董事可行使細則第113至115條所賦予的權力外，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賦予董事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勞的報酬。

經理

113.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參與本公司溢利分享或上述兩個或以上該等方式支付)，以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薪金

114. 相關總經理或經理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總經理或經理或多位經理可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與任何相關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訂立協議。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交替

116.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且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席告退方式的情況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惟釐定於有關大會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及根據細則第99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交替
117. 對於任何以上述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本公司可於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舉行大會以填補空缺
118.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該等空缺並無填補的人士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委任繼任人選為止
- (i)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120.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七日前，向本公司提交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倘有關通知期限為最少七日，則呈交該等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建議推選董事時須發出通知
121.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登記冊，記錄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亦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相關變更

122.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替任董事代替多於一名董事，則於計算法定人數時，僅視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所有與會議者均可聽到各方發言的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 123A. 一項書面決議案如獲所有有權就該項決議案表決的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或已放棄表決者除外）簽署或同意，則只要彼等按細則第123條的規定構成法定人數，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如同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生效，並可包括數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
決議案

124. 董事或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以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傳真號碼以傳真，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電報，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惟倘任何董事當時身處香港境外，則毋須向彼等發出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有關豁免可預先或追溯生效。

召開董事會議

125. 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事項的
方式

126. 董事可選任一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出該名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可根據有關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所具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8.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不時的規定。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29.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所作出，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行為具有與董事行為相同的效力
13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範。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合法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即使有問題，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的情況
13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董事人數增加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3. 經當時可接收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親筆或電子簽署（包括任何以電子方式加蓋的簽署、數碼簽署或透過本公司認可的電子平台）簽署的決議案可包括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以電子通訊（包括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遞的決議案，均視為本細則所指經彼等簽署的文件。 董事決議案

秘書

134. 秘書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而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罷免。公司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的事宜須由秘書處理，倘職位空缺或秘書因任何理由無法處理，均可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倘助理或副秘書均無法處理，則由獲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處理。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為常居香港的個人。 居所
136. 對於公司條例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處理的事宜，即使已由一名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的人士處理，亦不視作已遵守該條文。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7. (A) 董事須就公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對於股份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董事可就整體或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決定的加蓋公章方式的規限下）可以機印方式（而非相關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署）簽署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保管公章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設有由董事釐定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本公司可以加蓋該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供海外使用的
公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認可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不時指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就整體或特定情況以加蓋其公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代其簽訂契據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以其個人印章簽署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代表人簽署契據
140.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將董事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由其本身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地方董事會

141. 董事可為當前或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營或聯屬公司的人士、當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當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任何有薪職位的員工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收養人，自行或安排設立及支付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提供捐款、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津貼或資助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利益或為促進彼等利益而設立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出擔保。董事可單獨或聯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相關捐款、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儲備撥充資本

142. (A) 本公司可按董事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或損益賬當時任何部分進賬或其他可分派金額(毋須就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股份分派股息或作出撥備)撥充資本，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除非相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若撥充資本的金額用於全額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全額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分發給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紅股的相關分派，而有關類別股東的分派比例將以此為基礎計算。

撥充資本的
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根據決議案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和配發及發行全部已繳足的股份或債券(如有)，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當分派的股份或債券有零碎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於撥充資本後獲分派的入賬為繳足的其他股份或債券，或(視情況要求)本公司以按彼等各自佔決議撥充資本的溢利比例代替彼等支付的彼等現時未繳足股份的金額，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
- (C) 董事可發出通知，明確說明根據本細則批准的任何撥充資本可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部分指定數目的股份或指定價值(即一份有關債券面值的完整倍數)的債券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呈交的書面通知指定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分派。除非有關通知已於通過有關撥充資本的決議案前在董事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地方收到，否則任何通知可(按董事酌情決定)視為無效。

有關撥充資本的決議案的效力

143. 本公司不得將其任何部分的股本或溢利撥充資本，惟公司條例允許進行該項資本撥充則另作別論。

股份撥充資本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
145.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倘董事認為有足夠溢利派息，亦可每半年或其他合適時間派付任何固定比率的股息。

146. 本公司不得以溢利以外的款項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不得以資本
派付股息

147. (A) 倘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再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替或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董事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相等於以該等基準配發的股份繳足總金額及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董事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目的未分派溢利（包括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相等於以該等基準配發的股份繳足總金額及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限於參與的：
 - (i) 相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或
 - (ii) 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不論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可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
148.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儲備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應付突發事件、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均期股息、或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149. 除非任何人士持有關於股息特權(如有)的股份及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息須按已繳股本比例派付否則所有股息須按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支付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150. (A) 董事可保留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於償還有留置權股份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自應付股東任何股息或紅利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項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金額的款項，惟每名股東的催繳金額不得超過其應收股息，且催繳須於派息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該股東作出上述安排，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股息及催繳
152.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認購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視為有效。如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交合約，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相關委任視為有效。實物股息
153.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就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會轉移。轉讓的效力
154. 倘股份有兩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5.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支票或付款單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以郵寄方式付款

156.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遭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周年申報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進行必需的周年申報。

周年申報

賬目

158.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保存賬目

159.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0.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何種情況或規限下讓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公開以供非董事的股東人士查閱，而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根據公司條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安排編撰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符合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第7分部（財務摘要報告）的年報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每份年報均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簽署，而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最少21日前於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任何格式及／或電子方式（不論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送交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全體債券持有人、所有根據細則第45條登記的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格式或以電子方式將該等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在以印刷本提供該等文件的情況下，該等文件將以郵寄方式發送至如上所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
- (C)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根據細則第161(A)條以電子方式刊載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或同意將收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收取年報，視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履行送交相關財務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以電子方式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相關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收取財務報告摘要，應視為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61(A)條履行責任，惟有權收取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的人士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其之前並無要求的全套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印刷本。

核數

162. 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及免任核數師，其職責亦受有關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3.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4. 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賬目報表，除非在大會通過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否則在大會通過後即為不可推翻。於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須馬上更正，經修訂有關錯誤的賬目報表即為不可推翻。

賬目視為最終
定案的時間

通知

165. 根據細則提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企業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並在信封或封套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有關登記地址，如為通知，亦可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的電子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或以股東同意或按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發送。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所提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可僅為英文或中文一種語言或中英文雙語，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就細則第165至171條而言，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乃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 165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每名股東應按本公司不時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企業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本公司毋須向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接收企業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按適用)的地址的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
- 165B. 股東可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方式向其發送企業通訊的協定。
166. 股東可按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或以任何電子形式接收通知。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作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若無接獲股東提供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則該股東視為已收到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有關通知將放置二十四小時，股東視為於展示後翌日已收妥有關通知。

發出通知

香港境外的
股東

167.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的郵局投寄並取得有關郵寄證明，即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已送交，並充份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正確郵資、已註明適當地址和已在上述郵局投寄，而由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時（而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該通知或文件無法傳送至收件人）發出。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在首次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根據細則第165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有關股東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則被視為該股東於本公司按該股東就此目的同意進行有關行動時已接收。
16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一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根據細則第165條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
169.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170. 任何按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送達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即使有關股東已身故，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相關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按上述送呈的通知或文件將一律視為已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知視為已發送的時間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向有權的人士發出通知

承讓人須受之前的通知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屬有效

171.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會以書面、機印或(如相關)電子形式簽署。

簽署通知的方案

(B) 除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述的文件及任何企業通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股東的確認，表示欲收取或另行取得該等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的通知或文件，而該等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發出或作出之前並無向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企業通訊的語文版本。

資料

172.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股東及可取得的資料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3.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B)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發出有關股份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發出有關股份的支票或付款單。

無法聯絡的股東可收取的股息等

(B)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獲悉身故或破產的股東或獲轉讓有關股份人士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出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至少各一份在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及中文日報（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部（股本）第5分部（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在香港政府憲報列明刊發及出版的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聯交所有關行動，並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個月。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B)(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指定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就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或獲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且具效力。

174.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派、派付或作出當日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175.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十二年後隨時銷毀；及
- (d) 任何已載入登記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登記冊之日起計滿十二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負上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歸屬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分派
資產

17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公告，有關報章須為公司條例第4部（股本）第5分部（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每日刊發並在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發出傳票

彌償保證

178. (A)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履行職責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毋須就因履行職責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而令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而負責，惟公司條例並無撤銷本細則的規定時，本細則方會生效。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468條的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為本公司原本應付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自行或安排抵押、質押或擔保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確保上述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受損。

彌償保證

細則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79. 在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確認前，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及不得制訂新細則。本公司名稱變動須通過特別決議案。